

新余市渝水生态环境局

渝环提字〔2023〕1号

〔C2〕

〔公开〕

关于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2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郭周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允许秸秆焚烧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秸秆禁烧是一项重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，如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，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；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，或者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

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国家之所以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，是因为秸秆焚烧会带来以下几点影响。第一，焚烧秸秆会污染环境，产生大气污染。农作物的秸秆中含有氮、磷、钾、碳氢元素及有机硫等，尤其是刚收割后的秸秆还没有干透，经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大量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碳氢化合物及烟尘，在阳光作用下还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物臭氧等。第二，焚烧秸秆会危害到人体健康。在燃烧秸秆的时候，会产生一些对身体有害的气体，比如一氧化碳、苯化合物、氮氧化合物等等，如果浓烟被人体吸入后，会对人的眼睛、鼻子和咽喉等部分造成影响，使人体出现咳嗽、胸闷、流泪，甚至还会使人窒息。第三，焚烧秸秆容易引起火灾。一般焚烧秸秆的时候都是就地焚烧，距离山林较近，遇到一点明火，再加上大风的天气，有很大的可能会把火种带到干燥的林间引发火灾，带来不可挽回的伤害和损失。第四，对地面产生影响，破坏土壤结构。焚烧秸秆会产生较高的温度，蒸发土壤水分，造成土壤板结，甚至会烧死活跃在土壤内的一些微生物，从而造成土壤的有机质含量下降，对后期庄稼的生长极其不利，影响农作物收成。第五，焚烧秸秆会影响到交通安全。在燃烧秸秆之后，会有

大量的烟雾形成，使周围能见度大大降低，严重影响到了正常的交通运输，特别是在交通干线两侧尤为严重。

自秸秆禁烧工作实施以来，实行效果显著。一是空气环境持续改善。我区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年平均浓度由2017年的40微克每立方米，降至29.8微克每立方米（2022年），空气质量显著改善。二是在夏季因为火灾造成的危害越来越少，森林火险也明显降低。三是秸秆综合利用为农民创收。2022年我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4.8%，将收集的秸秆进行综合利用，如肥料化利用、饲料化利用、基料化利用等，可以有效解决秸秆焚烧问题，同时为农民创收。

针对建议所提出的二化螟数量逐年上升的问题，将秸秆浅层还田改为深耕还田，对害虫的影响效果有明显差异，秸秆深耕还田已成为减少田间虫源的方式之一。有研究表明，稻秸秆集中掩埋还田深度显著影响二化螟越冬存活率，20~30 cm的掩埋深度是影响其越冬存活率的过渡深度，稻秸秆还田深度达20 cm以上时，幼虫死亡率达60%以上，当秸秆埋深达35 cm以上时，可显著将二化螟幼虫数量减少至经济阈值以下，无需用药防治，从而保护农田生态环境。

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秸秆禁烧政策必不可

少。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宣传，宣传环保相关法规及环保知识，让居民深入了解我区大气污染形势及相关要求，让禁烧深入人心，需要大家齐心协力，久久为功。

附件：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高凤 18397994783